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8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报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于2021年4月7日之前向书面回复说明，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审计机构各个问题逐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出具说明，现就《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附属企业新疆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期间826.45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期末余额99.32万元，期后已归还。同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1）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发生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2018年6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5家酒店资产出售给新疆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七修”），5家酒店的员工由新疆七修接收管理，作为交易条件，新七修接收酒店所有人并承担员工队伍的稳定，除员工自愿主动离职外，新七修应继续履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承认员工在公司或控股公司可获得的企业工龄。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5家酒店资产的进展公告》（2018-060号）。后经新七修相关人员工作交接，5家酒店员工已注册于西藏的旅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资产”）负责运营，并接收管理原有酒店员工。新七修酒店与西藏旅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

西藏旅游在1996年成立于2002年期间，为国有控股性质，部分在此期间入职的公司员工（含原有五家酒店员工）为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至2018年6月酒店出售时，该部分员工一直享受西藏自治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退休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且可能会引发一定的不稳定因素。2018年7月以来，西藏旅游和新七修酒店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方式解决酒店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新疆酒店已聘请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协助解决上述人员待岗、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员工身份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为保障临时退休员工退休手续的正常办理，支持五家酒店的正常有序运营，避免出现影响当地地区稳定的不利因素，经双方协商，公司采取了由西藏旅游为该部分人员支付社保等福利措施。

自前述措施执行期间，西藏旅游与新七修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新七修酒店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薪酬。2020年12月31日，新七修酒店支付此笔笔99.32万元，因对方账户错误导致退回产生滞纳金，产生滞纳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1月4日，新七修酒店新付此笔款项，当日西藏旅游已收到。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经全面自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西藏旅游披露2020年末应收新七修酒店99.32万元，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为：2018年西藏旅游出售酒店新七修酒店，部分员工因职工身份问题劳动关系未转移至新七修酒店，由西藏旅游为部分人员代付社保等费，该占用为关联方职工身份问题所必需采取的福利措施。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被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342.72万元，其中向西藏自治州协会的往来期末余额532.2万元，账龄3年以上，坏账准备90.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1）该笔往来款发生及至今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西藏旅游账面列示应收西藏自治州户外协会（以下简称“户外协会”）1331.50万元，该款项主要为2017年之前发生的往来款。户外协会成立于2010年，是接受西藏自治州旅游发展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群众性社团，欧阳祖先生（公司现任董事长）作为户外协会发起人之一，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起不再任职。户外协会主要开展户外登山向导培训、户外活动策划等业务，目前西藏旅游正在筹划户外徒步、高端旅游线路等业务，而户外协会与徒步相应的业务，公司正在积极与户外协会对接此事，该应收款已与户外协会对账确认，年度审计时也已得到无异议的询证回函。基于良好的业务沟通关系，以及未发生业务合作规划，预计该笔款项能够收回，适用公司应收账款

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99.45万元。

（2）欠款方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户外协会及主要负责人未持有西藏旅游5%以上股份；西藏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户外协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户外协会。户外协会与西藏旅游无关联关系。西藏旅游控股股东为新疆控股，经营证、户外协会未持有新疆控股的股份，新疆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户外协会，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户外协会任职。户外协会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问题3：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合计5.42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1.34亿元，并向控股股东借款4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存在较大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决策过程和必要性，以及该笔借款的期限、利率和具体用途。

回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含本息、理财收益合计金额为6.12亿元，其中1亿元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合计5.42亿元，其中1亿元为自有资金，其他借款合计为5.12亿元，其利息合计为0.09亿元，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仅为0.21亿元。

受疫情冲击，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32.99%，公司正常运营及重大项目前期投资等存在资金短缺；同时2020年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长期借款陆续到期，上述两项原因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2020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奥控的全资子公司）申请无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资助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为3.85%（参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可提前还款，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支持2021年度重大项目前期投资。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控股股东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

问题4：年报披露，期末受限资产中，西藏鲁旅大峡谷景区收益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抵押物期末账面价值21,773.9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收益权对应的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起息时间、借款金额、还款情况等，期末余额、用途等。

回复：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19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5年，抵押条件要求西藏鲁旅大峡谷景区门票收费权为贷款质押，同时新增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为2.65%（享受优惠贷款利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本息2,153.7万元，本金余额为5,600万元，2020年年报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2021年3月21日，公司已归还本息5,623万元。

问题5：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江西新修景区工程预算数8200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179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400万，但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85%。请公司披露该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已完工内容等，并核实投入进度与投入金额是否相匹配。

回复：江西省新修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修”）成立于2018年12月，为西藏旅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内古越水街项目的建设。2019年初，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鹰潭市龙虎山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鹰潭市龙虎山逍遥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西新修（丁方）签订《龙虎山古越水街委托经营合同》，合同为期5.1年，对古越水街建筑立面亮化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和改造费用作出约定，投入总额4,000万元（含）以内甲方承担，乙方负担1,400万元以上部分，由于乙方负担。该项投资的具体投资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内部审批确定的数额为准。

公司2020年度在建工程主要为古越水街建筑立面亮化与基础设施建设，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预计2021年末完工。截至2020年末，江西新修景区工程投入金额8,579.01万元，占合同约定的总工程款。预算金额8,200万元超出约4,000万元的部分，即4,200万元的85%，完工内容为古越水街新修建筑立面，该工程将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就江西新修景区在建工程公告列示，西藏旅游2021年度及后续定期报告中将注释说明，以确保披露清晰、准确、透明、一致。

问题6：年报披露，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100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内容。

回复：公司2020年度列示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1,004.69万元，主要由构成分为两部分，涉及关联方损益及下属子公司：（1）2020年股权投资因享受社保相关政策免缴社保费67.288万元。（2）因疫情冲击导致受疫情影响免缴增值税431.70万元。上述两项因政策优惠产生的收益不属于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故将其纳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双方后续签署涉及金额的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川藏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组织架构调整变化，川藏铁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川藏铁路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与中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签署的其他合作协议自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者未达到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1.为保卫川藏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供应，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在西藏林芝签署了《川藏铁路民用爆破器材战略合作协议》。川藏铁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世纪性工程。建设川藏铁路是党中央统筹当前和长远、国内和国际局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长治久安的根本之策，对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双方后续签署涉及金额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合作各方名称：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PTT28L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业务范围：工程建设；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铁路建设工程及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工程及维护；房屋工程建设和维护；工程地质治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铁路客货运输服务、旅客列车运营、铁路运营信息咨询、旅客服务；铁路物资运输服务、铁路客货运输服务及大件货物、行李运输、住宿、餐饮、铁路站车餐饮服务；铁路物资仓储及专用线装卸、搬运、货物计量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运营及维修；铁路运营服务、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维护；装卸机械及配件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铁路运营设备设施的采购、仓储、供应；废旧金属回收；卫生与健康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场地及设备设施租赁；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旅游服务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布达拉宫一镇鲁贡大道南段4号法定代表人：王建设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一）合作双方1.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范围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一）合作双方1.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范围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川藏铁路工程局（西藏）指挥部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实现互惠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成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公司的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1.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与中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长远战略合作考虑，为了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按照市场的原则，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开展全面合作。

现由于川藏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组织架构调整变化，川藏铁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川藏铁路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与原中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签署的其他合作协议自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者未达到预期的情况。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比例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00,000.00元，转增股本2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股东，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施慧勇、施依凡、台州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苑芳、施行云、施梅花及钟卫华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限售股之日起至下一交易日期前一日持续持有日）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均为人民币1.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投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62元。如QFII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入账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000,000	20,000,000	8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三、总股本	80,000,000	28,000,000	112,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2,000,000股摊薄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4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类别	人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46	894,85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6	894,85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类别	比例
普通股	40.0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0.07%

四、会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福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人数	46	0	0
票数	894,85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人数	46	0	0
票数	894,79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人数	46	0	0
票数	894,79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怡杰	465,277,056	60.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的议案	6,819,794	98,127	130,000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6,819,794	98,127	130,000
3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19,794	98,127	130,000

4.01 孙怡杰
同意：6,820,068
反对：98,0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信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芮茂思、温国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信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及决策作用，现根据董事会成员的专向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魏树平（主任委员）、张树刚、钟作杰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归还的资金占用款10,100.00万元及9,737,233.33元利息。截止目前，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资金占用款已收回本金26,100.00万元及19,397,883.34元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借款本金合计9,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金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法院已判令金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公司上述3,000.00万元支付利息，公司尚未收到归还的3,000.00万元利息。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公司应收上海瀚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5,100.00万元
2	公司应收江苏云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万元
3	子公司金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上海瀚叶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万元
4	公司应收湖南新嘉德旅行社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万元
5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792.46万元
合计		37,812.46万元

二、控股股东还款安排及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2021年1月沈培今作出的清偿安排，其承诺：1.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滞纳金；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具体如下：

二、控股股东还款安排及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2021年1月沈培今作出的清偿安排，其承诺：1.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滞纳金；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一）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38,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瀚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沈培今借款，上海瀚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